

2025年度五里坨街道辖区大气污染防治降尘洒水项目
(02包)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陇东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4月18日



甲方：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五里坨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五里坨车站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鹤

乙方：北京陇东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 3 号楼 B1-3247 室

法定代表人：路娟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及本项目竞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在自愿、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双方需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 洒水作业范围：石门南路、五里坨西街、五里坨中街、五里坨东街、黑石头路、黑石头北街、隆恩寺路、新隆恩寺路、炮厂路、天翠阳光第二社区南侧等地的降尘洒水作业。

2.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5 日

3. 洒水次数：洒水每日 5 车次。（如遇重大节假日、重污染天气等情况增加 1 车次）。

4. 费用：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513600.00

二、洒水时间

每天上午 8:00 洒水到位，下午 17:00 前洒水完毕（具体时间根据交通高峰期，按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每台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

三、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监督、管理洒水完成时间、质量。

（2）甲方应尊重乙方人员，爱护乙方劳动成果，如乙方在作业期间请求甲方解决工作中的难题，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人员工作。

（3）甲方有权根据规定标准对乙方承担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有义务提供方便和条件，配合乙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规定规章制度及服务标准,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安排服务人员, 并对服务人员进行严格管理,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质量标准完成所承担的工作。

(2) 乙方要自觉履行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 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3)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管理部门的检查、监督与指导, 定期和甲方管理部门沟通服务工作情况,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相关活动。

四、服务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报价包含服务期内该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全套设备、管理人员、运营维护、服务人员以及其他为满足采购人洒水降尘要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落实人员岗位责任制, 落实好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3. 作业时必须严格遵守城市管理规定, 不得因作业影响市区通行, 不得噪音扰民, 不得损坏、污染路面和相邻建(构)筑物等公共和民用设施, 确保作业区域及周边环境安全和人员及财产安全。

4. 作业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 穿戴反光衣。

5. 作业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落实警示、安全标志及其他有关防护措施。

6. 必须密切关注设备的性能状况, 及时维护、维修, 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

7. 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品或其它违禁品。

8. 加强安全生产, 落实防火措施, 配足性能良好的消防器材。

9.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投标人应及时妥善处理, 并承担全部责任。

(二) 服务细节要求

1. 参与洒水降尘作业的服务人员, 必须身着工作服, 夜间穿带反光衣进行作业。

2. 作业车辆必须配齐警示三角架、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设备。完善突发事件的防护措施。

3. 作业期间必须遵章守规, 文明作业, 确保安全。

4. 如有必须及时停止作业时, 需完善报备相关工作。

5. 洒水降尘作业须按要求实施, 灵活运用, 实时监测。

五、付款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每 1 个季度(以实际工作天数为准)支付乙方一次费用。支付

时间为在下一季度第一个月 15 号前支付完毕（以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六、合同的更改、补充和终止

1. 甲方费用未按期支付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停止服务。

2. 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订、更改、补充。

3.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政府令及政策性调整因素等涉及修改合同有关条款时，按政策规定执行。

4. 本合同因下列事由终止

①. 本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②. 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③.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④. 在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⑤.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⑥.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七、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15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八、争议的处理

1.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

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的效力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4 月 18 日

2025 年 4 月 18 日